

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1419

2022年四川非遗展览展示

采

购

需

求

四川·省本级

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四川中泽盛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充分展示四川非遗丰富资源和保护传承成果，提升四川非遗影响力，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拟对“天府根脉-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展”等按照基本陈列展的定位和要求进行改造优化提升，同时打造天府旅游非遗美食体验区、四川非遗馆景观，并在成都 IFS 传统工艺工作站开展藏族刺绣创新展览展示。

二、项目内容

在“天府根脉-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展”基础上对相关单元和区域的展览展陈进行设计、制作和呈现，实现展陈方式的优化和品质的提升。具体内容为：**▲（一）天府根脉-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精品展**

1. “百年千技”单元

对本单元里“四川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墙”、金句墙、创意竹编（四川地图装置）、草龙装置等进行优化提升，设计制作展览海报，并安装呈现。施工工艺及清单等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2. “守正创新”单元

对本单元里的“藏族唐卡、成都漆艺、成都银花丝制作技艺、蜀派古琴”等四个项目展示区及“四川刺绣”“蜀锦织造技艺”“四川皮影”展示区和“守正创新”主题纱幔墙优化制作并安装呈现。施工工艺及清单等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3. “非遗生活”单元

对本单元展厅入口场景、展岛（敬畏、智慧、艺术区）、“智慧”“艺术”“技巧”展示区和“结束语墙”优化制作并安装呈现。施工工艺及清单等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4. “四川藏羌非遗”单元

重点围绕四川黄河流域及石渠、阿坝、红原、松藩和若尔盖等县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代表性传承人作品，对展厅的“入口展墙”区域、“前言墙”区域、“一单元序墙”投影展示区、“藏医药展墙”展示区、“生命树墙”展示区等进行优化制作并安装呈现，提升展览布局、展陈方式、展览品质。施工工艺及清单等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5. 动态展演

5.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名单，负责组织 30 位专家或传承人传承人在四川非遗馆进行动态展演，具体展演时间、计划等由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5.2 供应商按以下标准承担上述专家或代表性传承人劳务酬金：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文旅办发【2019】68 号）中关于“劳务酬金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具体标准如下：（以下价格为税后价，供应商应自行计算相应税费包含在报价中）：

①副高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处级及以下人员每天最高不超过 500 元；

②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厅局级每天最高不超过 800 元；

③院士、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国家部（委）聘任专家每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④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执行以下标准：副高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专业人员、处级及以下人员每天最高不超过 300 元；其余人员减半发放。

▲（二）天府旅游非遗美食体验区

利用非遗项目及元素，深化设计和制作呈现集展陈体验为一体的天府旅游非遗美食体验区。施工工艺及清单不低于附件 1 和附件 2 相关要求的要求。

▲（三）四川非遗馆景观营造

运用“川派盆景”“寿安花草编艺”等非遗代表性项目和非遗元素，完成四川非遗馆景观深化设计，出具设计效果图，并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呈现。施工工艺及清单不低于附件 1 和附件 2 相关要求的要求。

▲（四）展陈灯光优化提升

优化上述（一）中“1、2、3 项”、（二）、（三）展陈区域灯光效果设计，出具设计方案，并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购置安装调试。施工工艺及清单不低于附件 1 和附件 2 相关要求的要求。

▲（五）藏族刺绣创新展览展示

在成都 IFS 传统工艺工作站开展“藏族刺绣创新展览展示”，完成“藏族刺绣创新展览展示”深化设计，出具设计效果图，并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施

工呈现。施工工艺及清单不低于附件 1 和附件 2 相关内容的要求。

▲（六）展品数字图像采集

完成不少于 500 件非遗展品数字图像采集，所采集的展品清单须采购人确认。采集标准须满足：图片像素为 14204*10652pixel；像素密度 300ppi=133*100cm；提供 RAW、TIF、JPG 三种格式源文件并以 1TB 容量的移动硬盘进行交付；图像设备采集精度须同时满足国际通行的 FADGI、Metamorfoze、ISO19264-1 等标准。采集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供应商应自行向权利人获取合法有效授权，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不另行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三、服务要求（以下内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进场布展前展览场地的搭建、修复、装饰、保护等全部工作。

（二）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展陈方案，完成展区新（搭）建、提升等全部工作。同时，在展览期间无偿提供 7 天 x24 小时质量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物料更换、设备更换、系统维修等）服务。

（三）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展陈方案，提供相应的展板、展台、展柜、展架等全部展陈物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运输、搭建、安装、调试等服务）。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承担现场清扫、垃圾运输等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五）本采购项目项下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本项目所涉及图文资料，在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提供。

（七）本项目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

（八）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派驻专人负责成都 IFS 传统工艺工作站“藏族刺绣创新展览展示”活动秩序及展品安全。

★四、技术要求

（一）选材要求

1、展厅内装修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不得用有污染的或者对人体和环境有毒有害的材料。

2、所有制作和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3、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4、墙面可采用涂料、板材，以及各种阻燃织物，阻燃装饰织物应符合 GA504-2004。

5、布展结构上使用的碳素钢、不锈钢、工程塑料等材料其抗拉、抗压、抗弯强度，断面延伸率、冲击韧性、表面硬度等机械性能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6、布展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 A 级材料隔热。当照明灯具或镇流器嵌入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中时，应采取隔热措施予以分隔。

7、玻璃钢材料应保证其阻燃性，并达到 B1 级防火等级。用于布展的玻璃钢材料厚度大于 2 毫米。

8、布展表面材料选择要尽量避免由于色彩和光辐反射等导致的视错觉引起安全问题，同时要考虑材料的耐磨性。

9、所选用的材料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材料，减少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不能使用常规写真喷绘材料，须采用艺术微喷、UV 打印等新型材料及方式，保证参观环境的舒适度。

（二）安全要求

1、安全指示

（1）在展区内，应按 GB2894 设置安全标志。

（2）安全标志应在醒目的位置设立，清晰易辨，不应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这些物体位置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

2、安全防护

（1）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项，其被观众的手、脚、头等身体接触的部位，必须考虑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机械伤害并做出保护设计。

（2）所有展项不应露出锐利边缘或锐利尖端，以及其他可伤害手指、腿脚等身体部位的危险部件，不得已露出时应做圆滑卷边处理。

（3）对于外露的零件（例如螺母、螺钉等）要设法保护，防止对参观者带来伤害。

(4) 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及布展金属结构应进行接地保护设计。

3、设备要求

(1) 布展的供电系统应设有独立的漏电保护开关，漏电保护开关设置在专用的开关箱内，且便于观察和维修。漏电动作电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2) 设备的控制箱必须设有通风和散热装置，对易于发热的电气部件、元器件应采取规范合理的散热措施。

(3) 布展中的电缆需规范布线，保证安全距离或按标准设置阻燃隔离层，对布线易损部位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电缆截面容量应满足使用要求。

(4) 布展的设备应易于维护、维修，维修空间具有较好的开敞性，易损件应为易购件、通用件，避免使用非标产品。

4、消防要求

(1) 装修材料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燃烧性能等级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2) 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 A 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得安装在 B2 级以下（含 B2 级）的装修材料上。开关、插座应安装在 B1 级以上的材料上。

(3) 明敷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板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按规定穿管保护，导线不得裸露。

(4) 布展不得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改动防火门。

(三) 展览制作、搭建应严格保护现有场馆设施设备，避免对现有展厅造成破坏。

★五、施工要求（以下内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 施工须按采购人要求严格执行，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二) 施工人员在展厅施工期间须全程佩戴采购人安保部门核发的工作证件；

(三) 施工期间确保展厅施工及所派出工作人员安全，所派出人员须服从采购人安保、消防人员指挥；

(四) 确保装修材料环保、节能、无病虫害，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所用主要装饰材料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五) 施工方须按照采购方要求安排清洁, 即开展前、后至少两次清洁, 清洁质量直到采购人认可为止。(清洁范围包含: 吊顶、地面、展柜内外)

(六) 展览中使用的材料及制作, 应必须按照符合国家制定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的的要求。

(七) 施工过程中应对现有展览设施设备、展品开展保护, 若造成损坏、破坏须承担全额赔偿责任。采购人可根据情况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或有权解除合同。

(八) 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1. 本项目中展区搭建部分工期为 45 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动态展演时间: 依照采购人确认的时间计划执行;
3. 如因疫情、政府管控等无法实施的, 双方另行协商实施时间。

(二) 服务地点:

1. 四川非遗馆(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大道二段 601 号 5 栋)。
2. 成都 IFS 传统工艺工作站(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 1 号艺术廊)。

(三)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60%的款项;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0%的款项。

(四) 履约保证金自质保期满后如无重大质量问题, 采购人 10 日内无息退还。

(五)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六) 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采购人拥有本项目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采集、拍摄素材及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拥有所收(征)集到的视频、音频、图片、图形、文字、实物等资源的永久无偿使用权。本项目所有成果成交供应商不得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或手段用于任何商业和非商业行为, 否则, 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故，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八）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因本项目采（收）集的全部资料及实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附件 1、附件 2



附件1+附件2.zip

注：以上打★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